

河南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商业性）

（豫）地（中原农业）（备-温室大棚保险）【2017】（主）02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合法建造、经营或使用的，符合当地建造技术标准要求、设施完善、结构合理、且使用正常的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温室大棚”）。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日光温室是指以墙体（砖墙、土墙）、骨架（钢架结构、水泥钢竹混合结构或水泥竹木结构）、覆盖物（塑膜、草苫或保温被）等为结构的保护设施；塑料大棚是指以骨架（钢架结构、钢竹混合或水泥竹木结构）和塑料薄膜为结构的保护设施。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内种植的作物、卷帘机及其他辅助材料；
- （二）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日光温室、塑料大棚。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温室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风灾、雹灾、雪灾、暴雨、冰凌。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温室大棚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不善以及自然损耗；
- （四）地震、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五）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事故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费用；

- (二) 间接损失、费用；
- (三) 保险标的范围以外的财产损失；
-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温室大棚的保险金额参照棚体结构种类、造价成本及使用年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墙体、骨架和棚膜等相关设施的分项保险金额组合而成。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棚体建筑面积

棚体建筑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温室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温室大棚生产管理的规定,搞好温室大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温室大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温室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温室大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温室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

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 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1.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2.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分项计算赔偿金额。

分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为各分项赔偿金额之和。

(二) 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1.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根据受损标的分项计算赔偿金额。

分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标的实际价值×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为各分项赔偿金额之和。

(三) 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责任终止;发生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受损标的分项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分项保险金额,则保险人对该项标的的保险责任终止,对于其他标的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损失率根据大棚实际损失情况,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即保险大棚水泥或钢骨架损失程度达到80%以上时,按照100%计算损失率。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其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风灾：指风力达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棚体损坏。

（四）雪灾：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厘米以上，或者已达10厘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五）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六）冰凌：指初冬或冬末春初，遇有连续小雨、小雪天气，夜间又有寒流时，由于低温造成棚面结冰，形成冰层或冰块，造成的棚体塌陷或塌架。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